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37號

原告 李朋疆

被告 盧○○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間起加入由「章魚」、陳柏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並於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或收水手。被告因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2年12月間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自113年1月間起，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面交款項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而於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摩斯漢堡店內，由不詳之人充當「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車手，並配戴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持偽造之沐笙公司收據私文書交付原告而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上繳予被告，再由其層轉上游其他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足生損害於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本件侵權行為的事實，可以跟本案的車手
04 一起負擔賠償責任，但當時我只收到3、4千元報酬，如果要
05 賠償100萬元，沒有辦法，也賠不起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被告係00年0月0日生，其為上開非行行為時，係屬少年，
08 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
10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
11 擔任本件詐欺集團之收水手，由車手先持偽造之沐笙公司收
12 據私文書交付原告而向原告收取之100萬元，再由被告層轉
13 上游其他成員，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經本院少年法庭調查後
14 認定觸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
16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等罪，裁定不付審理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少調字第779
18 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19 調閱該案之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查明無訛，且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侵權之行為人，對受害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民
26 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
27 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
28 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查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然其擔任
30 收水手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
31 力，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對原告之不法侵害行為，並使

01 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
02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述民法第185條規
03 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
04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12歲以上18
05 歲未滿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其智識、能力，應有充分之識
06 別能力，能認知其行為失當，自仍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就其不法行為造成之損害，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
08 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
09 元，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見本卷第
12 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
15 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
16 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
17 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
18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
19 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法院依聲請或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又訴訟費
21 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規定。本
22 院認本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
23 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
2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5 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26 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育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謝明達